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博士学位论文  
开题报告  
格式示例  
2020. 04

跨界破产承认与救济制度研究<sup>1</sup>

提示：开题报告中的脚注应遵循《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学位论文脚注及参考文献体例（2020）》的要求。本示例中脚注与学院《2020 体例》不一致的，以《2020 体例》为准。

---

<sup>1</sup> 本示例摘编自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2015 级国际法专业博士研究生黄圆圆同学的同名博士论文开题报告。原文共 5 万余字，其中文献综述 4 万余字，脚注约 100 个，参考文献 200 余篇。本示例仅供学院教务管理使用，请自觉尊重他人知识产权。

# 目录

提示：这里的目录是开题报告的目录，不是论文大纲。

# 第1章 论文大纲

## 跨界破产承认与救济制度研究

### 第1章 导论

-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 1.2 文献综述
  - 1.2.1 国外文献综述
  - 1.2.2 国内研究综述
- 1.3 研究内容、方法与创新
  - 1.3.1 研究内容
  - 1.3.2 研究方法
  - 1.3.3 创新与突破

### 第2章 承认与救济制度的概念厘清与理论剖析

- 2.1 承认与救济制度的概念厘清
  - 2.1.1 承认对象的澄清
  - 2.1.2 承认与救济的关系及特殊性
  - 2.1.3 协调承认与救济制度的国际实践
- 2.2 承认与救济制度的理论剖析
  - 2.2.1 传统理论对承认与救济实践的影响
  - 2.2.2 晚近现实主义对承认与救济本质的剖析
  - 2.2.3 博弈论对承认与救济实践的分析
- 2.3 小结

### 第3章 承认与救济中的“主要利益中心”规则

- 3.1 “主要利益中心”内涵及适用
  - 3.1.1 “主要利益中心”的内涵界定
  - 3.1.2 “主要利益中心”在跨界破产规则中的功能定位
  - 3.1.3 “主要利益中心”适用的初期实践与争议
- 3.2 “主要利益中心”认定的时间标准
  - 3.2.1 “以启动时为准”的模式分析
  - 3.2.2 “以申请时为准”的模式分析
  - 3.2.3 “以申请时为准”模式对个案的影响
- 3.3 “主要利益中心”的实体认定

- 3.3.1 “主要利益中心”实体认定的国际经验
- 3.3.2 “主要利益中心”实体认定的发展趋势
- 3.4 小结

## **第4章 承认制度中的程序要求与审查标准**

- 4.1 承认制度中的程序法律问题
  - 4.1.1 申请主体的认定
  - 4.1.2 申请主体的权限及义务
  - 4.1.3 受理法院的认定
- 4.2 正当程序审查标准的适用
  - 4.2.1 正当程序对国际民事诉讼的意义及影响
  - 4.2.2 正当程序的规则体现
  - 4.2.3 正当程序对跨界破产问题的特殊审查
- 4.3 互惠审查标准的适用
  - 4.3.1 互惠原则的宗旨及主要类型
  - 4.3.2 互惠关系认定的软化趋势
  - 4.3.3 互惠关系的证明责任分配
  - 4.3.4 互惠审查在跨界破产实践中的适用
- 4.4 公共政策审查标准的适用
  - 4.4.1 “公共政策”的内涵界定
  - 4.4.2 公共政策例外条款在承认实践中的适用
  - 4.4.3 公共政策审查与保护本国债权人利益要求的区别与联系
- 4.5 小结

## **第5章 救济制度中的救济模式与合作要求**

- 5.1 救济制度中的辅助模式
  - 5.1.1 辅助模式的典型特征
  - 5.1.2 辅助模式中救济的溯及力争议
  - 5.1.3 日本对辅助模式的改良与适用
- 5.2 救济制度中的主从模式
  - 5.1.1 主从模式的典型特征
  - 5.1.2 主从模式中的特殊机制
- 5.3 跨界破产救济中的合作要求
  - 5.3.1 跨界破产合作的规则体现

5.3.2 欧盟多维度合作机制的分析与启示

5.3.3 信息共享机制对救济实践的影响

5.4 小结

## **第 6 章 企业集团跨界破产的承认与救济**

6.1 企业集团跨界破产的特殊问题

6.1.1 经济全球化与集团经营的优势分析

6.1.2 企业集团破产的特殊性

6.1.3 企业集团破产处置的基本理论

6.2 企业集团跨界破产处置的国际经验

6.2.1 欧盟协同程序的创新与借鉴

6.2.2 《跨界破产示范法》之集团跨界破产规则与实践

6.2.3 关联企业破产的中国审判实践

6.3 议定书在企业集团跨界破产平行程序中的作用

6.3.1 议定书的主要理念及早期实践

6.3.2 议定书一般条款及渊源

6.3.3 议定书方案的弊端及改革路径

6.4 小结

## **第 7 章 离岸公司跨界破产承认与救济问题**

7.1 普通法对离岸公司境外主破产程序的承认与救济

7.1.1 “浩伦破产案”的分析与启示

7.1.2 普通法对离岸公司破产程序救济的限度

7.2 VIE 架构对中国跨界破产承认与救济制度的挑战

7.2.1 VIE 架构下公司破产对中国法院管辖权的挑战

7.2.2 中国法院对 VIE 架构下公司破产的承认与救济

7.3 香港在离岸公司跨界破产案件中的司法地位

7.3.1 香港参与离岸公司跨界破产合作的实践

7.3.2 香港与大陆在离岸公司跨界破产中的合作困境

7.4 小结

## **第 8 章 中国跨界破产承认与救济制度的构建**

8.1 中国现行跨界破产立法与实践

8.1.1 中国现行跨界破产立法的解读

- 8.1.2 中国参与跨界破产合作的司法实践
- 8.2 现阶段中国参与国际跨界破产合作的因应之策
  - 8.2.1 积极与国际社会达成民商事司法合作意向
  - 8.2.2 积极推动“推定互惠”理论的司法适用
  - 8.2.3 善意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条
- 8.3 中国跨界破产承认与救济制度的重构思路
  - 8.3.1 采纳《跨界破产示范法》的核心规则
  - 8.3.2 重视跨界破产规则与现有破产立法的衔接
  - 8.3.3 国内区际跨界破产问题的特殊安排
  - 8.3.4 小结

## 第9章 结论

## 第 2 章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 2.1 研究背景

#### 2.1.1 全球经济走势趋缓与行业破产潮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于 2017 年发布的《全球风险报告（第 12 版）》，虽然 2008 年金融危机对全球经济的负面影响在逐渐减弱，但金融危机之后引发的一系列社会问题，正在给全球经济发展造成又一次重创，现阶段全球经济的疲软状态很难在短时间内得到有效改善。<sup>2</sup>作为拉动全球经济增长的引擎，国际贸易与投资流量也尚未恢复至金融危机之前水平，且 2008 年之后，全球国际投资流量更是一度陷入发展停滞状态。金融危机的后十年，不稳定因素严重干扰了全球经济发展的正常秩序，某些国家出于维护本国人民生活水平、拉动国内经济增长等方面的考虑，出现反全球化趋势，主要表现为通过利用法律规则、边境控制、以及其他形式的非关税保护以抵制全球贸易与投资的自由化。<sup>3</sup>

.....

#### 2.1.2 协调跨界破产承认与救济制度的国际实践

跨界破产法律制度诞生于 18 世纪的英国。此后，为了使跨界破产法律问题能够得以协调解决，各国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在跨界破产规则构建方面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但基于各国迥异的破产立法和国家司法主权要求等原因，全球性的跨界破产条约迄今尚未形成。

归纳起来，国际社会主要通过以下两种途径对跨界破产承认与救济制度进行协调：

##### （一）条约化路径

订立跨界破产领域的多边或双边条约是早期国际社会对跨界破产问题进行协调的主要路径。早在 13、14 世纪，欧洲即出现了旨在追讨逃匿债务人并集中其破产财产的双边条约。19 世纪起，涉及跨界破产管辖权、承认与救济等相关问题的条约陆续出现。

.....

##### （二）软法化路径

本研究所指的“软法(soft law)”，是与“硬法(hard law)”相对的概念。目前，国际社会就“软法”概念的讨论尚未休止，多数学术观点认为“软法”是指那些不具有约束力的规则，用以解读、传达约束性规则的内容，或用以表达对未来采

<sup>2</sup> Global Risks Report 2017, [http://www3.weforum.org/docs/GRR17\\_Report\\_web.pdf](http://www3.weforum.org/docs/GRR17_Report_web.pdf) (last visited Oct 11, 2017).

<sup>3</sup>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7-2018, <http://www3.weforum.org/docs/GCR2017-2018/05FullReport/TheGlobalCompetitivenessReport2017%E2%80%9932018.pdf> (last visited Oct 11, 2017).

取某些行为的承诺。<sup>4</sup>前文述及的条约是国际法中典型的“硬法”，对条约签署国具有强制约束力，且对保留予以限制。比较而言，软法不具有约束力，允许各采纳国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予以修改，具有硬法无法比拟的灵活性。

跨界破产领域恰是软法能够充分发挥其功能的领域。破产法是一门集实体与程序法律问题于一体的部门法，各国破产法中价值导向、债权认定、清偿顺位、优先债权等问题的规定，均是其经济、政治在法律层面的反映。因此，国际社会在破产法领域的差异和矛盾存在难以调和的困境。这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 20 世纪末国际社会以条约方式协调跨界破产法律问题大多收效甚微的原因。比较而言，软法首先尊重并允许现阶段各国破产立法及司法存在差异与矛盾，且并不以完全统一实体破产规则为目标，而是通过设定跨界破产合作原则和理念、协调框架及相关实践指南等方式，为未来国际社会摆脱地缘限制、实现全面跨界破产合作提供方向上的指引和可操作的司法空间。

.....

### 2.1.3 中国对外投资现状与投资环境

作为世界上最主要的经济体，2016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高达 744127 亿元。随着中国日益广泛参与国际投资与区域合作，近年来中国已经完成由资本输入国向资本输入与输出大国双重身份的转变。<sup>5</sup>

从资本直接输入中国的情况来看，2016 年中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337.11 亿美元，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27908 家，主要对华投资国别（地区）包括香港、英属维尔京群岛、新加坡、开曼群岛、韩国、日本、德国、美国等。外商直接投资的主要行业有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以及制造业。总体来讲，截止 2016 年，外商直接投资主要分布在第二产业，占比 61.89%。<sup>6</sup>仅 2017 年 1-8 月，中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815 亿美元，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20389 家，同比增长 10%。据统计，2017 年 1-8 月对华直接投资的主要国别（地区）包括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新加坡、日本等。

.....

### 2.1.4 中国现代跨界破产法制的发展

中国涉及跨界破产域外效力的规定最早可以追溯至上世纪 80 年代。随着改革开放和对外贸易的发展，跨界破产案件最早开始在中国沿海经济较为发达的省份出现。1986 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广东省经济特区涉外公司条例》

<sup>4</sup> Andrew T. Guzman, *International Soft Law*, 2 J. LEGAL ANALYSIS 171, 174(2010).

<sup>5</sup> 商务数据中心：<http://data.mofcom.gov.cn/channel/wzsj/wzsj.shtml>，2017 年 10 月 13 日访问。

<sup>6</sup> 《中国外资统计 2017》，<http://img.project.fdi.gov.cn/21/1800000121/File/201710/201710130912590697961.pdf>，2017 年 10 月 13 日访问。



和《深圳经济特区涉外公司破产条例》，以临时解决合资公司、合作公司、外资公司在跨界破产案件中突显的棘手问题。虽然这两部地方规章对跨界破产域外效力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规制，但是其规定仅是为了临时解决经济发展中出现的现实问题，是在当时社会经济背景下采取的权宜之计，并非是要在全国范围内树立跨界破产立法的典型范式。这两部地方规章均于 1993 年被废止，取而代之的法规并未对跨界破产问题进行规定。<sup>7</sup>

.....

## 2.1.5 中国跨界破产承认与救济实践

如上所述，中国在跨界破产领域立法的缺失，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中国参与国际跨界破产合作的深度和广度。近些年来，在中国法院审理的为数不多的跨界破产争议中，焦点主要集中在跨界破产的承认与救济方面。

### （一）中国破产程序在域外被承认的典型案件（outbound case）

2014 年 8 月 12 日，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法官伯恩斯（Gloria M. Burns）签署命令，批准正在中国浙江海宁中院进行破产重整程序的“浙江尖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提交的申请，承认该程序为《美国破产法》第 15 章意义上的“外国主要程序”，并给予相应的破产保护和救济措施。这是美国法院正式承认中国大陆破产程序域外效力的第一案，引起国内外学者的广泛关注。该案对中美进行跨界破产合作具有里程碑意义，一方面，本案为将来美国的破产管理人请求中国法院承认美国破产程序提供了中国《企业破产法》第 5 条意义上的互惠基础；另一方面，该案也为中国破产管理人将债务人海外资产纳入国内破产程序提供了宝贵的参考经验。<sup>8</sup>

.....

### （二）外国代表请求中国法院予以破产保护的案件（inbound case）

2013 年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德国一家地方法院作出的破产裁决予以承认。法院认为德国法院作出 14 IN 335/09 裁决已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在德国发生法律效力，且该裁定未违反中国法律基本原则、国家主权、安全及公共利益。同时，法院认定中国与德国之间存在互惠关系，因为德国柏林高等法院已于 2006 年判决承认中国无锡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决。但令人遗憾的是，在本案简短的判决书中，并没有提及《企业破产法》第 5 条，而是以《民事诉讼法》作为法院承认德国破产裁决域外效力的主要依据。

.....

---

<sup>7</sup> 1993 年制定的《广东省公司破产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取代了前述两项地方规章，且没有对跨界破产法律问题进行规定。

<sup>8</sup> 石静霞，黄圆圆：《中美跨界破产合作里程碑——“尖山光电案”评析》，载《法律适用》2017 年第 4 期，第 51 页。

## 2.2 研究意义

### 2.2.1 全面研判跨界破产承认与救济制度改革方向

近些年来，为了应对频繁发生的跨界破产案件对国内破产法造成的冲击和挑战，国际社会迎来了各国破产立法改革的高潮期。印度于 2016 年重新修订本国破产法，并创新性地提出了适合本国国情的跨界破产承认与救济制度框架。新加坡为使本国成为全球债务重组中心，于 2017 年采纳《示范法》并开始对本国破产立法进行改革，以适应国际破产合作的客观需求。欧盟作为跨界破产区域合作的典范，其立法机构于 2015 年正式颁布《欧盟跨界破产条例（第 2015/848 号）》（Regulation 2015/848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Insolvency Proceedings, recast），对跨界破产中涉及的“主要利益中心”（center of main interests, COMI）予以细化，新加入的企业集团跨界破产承认与救济规则以及数据保护条款，对国际跨界破产承认与救济制度的改革提供了宝贵的借鉴经验。同时，美国和澳大利亚等国凭借本国法院丰富的跨界破产审判经验，发现并总结本国现有跨界破产规则中的不足，计划对现有规则框架进行优化升级。

.....

### 2.2.2 构建中国跨界破产承认与救济法律框架

本研究将在识别国际跨界破产改革方向及借鉴跨界破产承认与救济规则优化成果的基础上，结合中国特色构建本国跨界破产承认与救济制度法律框架。如上所述，目前中国在跨界破产领域的立法非常匮乏，仅有的《企业破产法》第 5 条远不足以满足现今国际跨界破产合作对各国跨界破产立法的需求，原则性的法律规定与极为有限的跨界破产审判实践经验，使中国法院在跨界破产案件审理中出现对相关跨界破产问题理解偏差或实践不一致的局面，不符合中国作为世界大国的司法形象。

.....

### 2.2.3 探索“一带一路”区域内跨界破产合作的可能性

2013 年，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先后提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下简称“一带一路”）倡议，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和积极响应。据不完全统计，已有 100 多个国家表达了对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支持和参与意愿，中国已与 39 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了 46 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协议，涵盖互联互通、产能、投资、经贸、金融、科技等合作领域。<sup>9</sup>

.....

---

<sup>9</sup> 据初步统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总人口约 44 亿，占全球总人口数的 63%，沿线国家的经济总量更是高达 21 万亿美元，约占全球经济总量的 29%。参见“共建‘一带一路’：理念、实践与中国的贡献”，中国一带一路网：<https://www.yidaiyilu.gov.cn/zchj/qwfb/12658.htm>，2017 年 10 月 15 日访问。

## 第3章 主要内容与基本观点

### 3.1. 跨界破产承认与救济制度的理论框架

随着跨界破产承认与救济制度研究的日益深入，逐渐有学者从不同的理论角度分析国际社会进行跨界破产合作的必要性。除了近些年来讨论的国际礼让、既得权理论、法律债务理论、既判力理论等传统理论在跨界破产承认与救济中的适用，还有学者开始从博弈论、经济成本的角度，认为各国互相承认和救济外国破产程序是国家间进行利益博弈的最优策略选择，对节约国际司法资源具有重要意义。本研究将对跨界破产传统理论及新近发展理论进行系统整理，并结合具体案例分析其司法适用，论证跨界破产国际合作对国际社会而言，是一种全球福利(global welfare)。

.....

### 3.2 跨界破产承认与救济制度构建的难度与困境

#### (一) 承认条件的构成与分析

承认条件是一国对外国破产程序予以承认的依据，同时也集中反映了一国法院在跨界破产国际合作问题上的基本立场和态度。纵观各国跨界破产承认条件的设计，可以看出国际社会对于承认制度中的主要审查方面已经达成相对共识，即主要从管辖权、正当程序、互惠关系、公共政策等方面予以审查，以认定是否应当承认外国破产程序在本国境内的效力。

.....

#### (二) 救济制度的构建

获得救济是世界各国(地区)寻求跨界破产合作的根本目的。目前，国际社会已经有较为成熟的救济模式，包括《欧盟跨界破产条例》中的“主从模式”和《示范法》中的“辅助模式”。但上述模式与中国司法体系依旧存在衔接问题，如何将较为成熟的国际经验移植到中国本土的司法实践当中，日本等国的跨界破产改革经验值得借鉴。

.....

#### (三) 主要利益中心的界定与适用

主要利益中心是跨界破产承认与救济制度的核心概念。在《欧盟跨界破产条例》中，主要利益中心是决定欧盟各成员国启动主破产程序的管辖标准；在《示范法》中，主要利益中心是决定外国破产程序性质及能够获得何种程度救济的关键因素。可以说，主要利益中心的界定与跨界破产承认、救济环节均存在关联。在主要利益中心界定问题上，主要存在认定的时间标准问题，即应当以“启动时为准”还是应当“以申请时为准”；以及主要利益中心的实体认定问题。后者是

国际司法实践长期以来关注、并具有较为丰富实践经验的问题。而前者则是最近几年各国法院开始关注的新问题。在主要利益中心认定的时间标准问题上，美国法院并没有形成统一立场，不一致的司法实践与各国针对该问题进行的争论为主要利益中心的认定增加了难度。

.....

#### （四）企业集团跨界破产问题的特殊性

正如上文所述，在美国法院近些年来审理的第 15 章案件中，与企业集团问题相关的跨界破产案件占据了较高比例。现阶段的企业集团跨界破产问题已经成为构建跨界破产承认与救济制度时应当考虑的重点问题。目前，国际社会就该问题的研究已经逐渐深入，《欧盟跨界破产条例（第 2015/848 号）》率先对欧盟境内的企业集团跨界破产问题作出规定，其中“企业集团协调程序”的提出与后续实践值得关注。同时，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工作组也在起草企业集团跨界破产草案，试图为世界各国妥善处理企业集团跨界破产问题提供基本的程序框架。相较于欧盟提出的协调程序，第五工作组陆续公布的草案文本依旧存在较多问题，目前起草工作还在继续。

.....

#### （五）离岸公司的跨界破产问题

由于离岸法域多是“避税天堂”，税收优惠吸引诸多公司实际注册于离岸法域，这也使得离岸法域一直活跃在跨界破产实践的前沿。注册于离岸法域的公司普遍在世界其他国家或法域开展经营活动，一旦陷入经营困境，作为公司注册地的离岸法域，往往成为债权人申请启动破产程序法院地的首选。而中国大陆作为大量离岸公司资产所在地，如何解决和协调中国大陆与离岸法域跨界破产承认与救济的问题，具有现实紧迫性。

.....

### 3.3 中国跨界破产承认与救济制度的改革

中国现有的跨界破产立法已经无法满足本国参与国际跨界破产合作的客观需求，且跨界破产立法体系的缺失已经影响到国际社会对中国跨界破产司法实践的评价与信心。在“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之后，中国与沿线国家的民商事交往关系日益密切，如何在法律层面保障中国与沿线国家间的民商事司法合作即成为一项重要议题。

.....

## 第4章 研究方法、重点难点与创新之处

### 4.1 研究方法

#### 4.1.1 文献研究法

文献是目前研究跨界破产承认与救济制度的主要依据之一，从文献角度切入，了解跨界破产承认与救济制度的演变历史，对其中的演变原因进行分析和阐述，以发展的眼光探寻跨界破产承认与救济制度的发展趋势。

.....

#### 4.1.2 案例分析法

案例是研究法律制度设计及适用的一手资料，直接反映了各国在跨界破产合作方面的最新动态及司法立场。通过对最新案例的研究，探讨各国法院对跨界破产承认与救济制度核心规则的适用与创新。

.....

#### 4.1.3 实证研究法

本研究将充分运用美国在破产领域的数据库，通过对大量司法案例数据进行分析，识别跨界破产承认与救济实践中的重点问题，并寻找对其予以解决的突破路径。

.....

#### 4.1.4 法解释学方法

本研究将在需要的时候运用法解释学方法，以条约解释规则为基础，对现有跨界破产承认与救济制度的核心规则内容及意义进行阐述，以探究规则背后的宗旨和目标。

.....

### 4.2 重点难点

#### 4.2.1 全面总结国际跨界破产承认与救济实践

在跨界破产理论的指导下，本研究将对国际跨界破产中的承认与救济实践进行较为全面的总结和梳理。由于各国法院审理的跨界破产案件数量日益飙升，本研究将在全面收集案件信息的基础上，对各国法院进行跨界破产承认与救济的实践进行趋势分析，从中提炼重要问题与主要观点。

.....

#### 4.2.2 起草跨界破产承认与救济制度的国内司法解释建议

本研究的最终落脚点是为中国跨界破产承认与救济制度的构建提供学术研究支撑。制定跨界破产承认与救济制度是完善中国跨界破产立法体系的关键步

骤，也是推动中国作为世界大国参与国际跨界破产实践的主要法律依据。在国际跨界破产规则实践较为成熟的阶段，中国应当对其有所借鉴并在相关国际实践的基础上，构建完善的符合中国国情的跨界破产承认与救济制度。

.....

#### 4.2.3 探讨“一带一路”区域内跨界破产合作机制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间存在紧密的投资与贸易往来关系，各国对于彼此间开展民商事司法合作均持积极立场。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逐步贯彻与落实，国内学者关于“一带一路”争端解决的讨论日益热烈。中国作为“一带一路”倡议的发起国，且考虑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所享有的地缘优势及相似的文化背景，探索“一带一路”区域内的跨界破产合作机制具有可行性。中国应当积极推动并参与区域内跨界破产合作机制的构建，将之作为中国日后广泛参与全球跨界破产合作的起点。目前，中国法院与沿线国家法院正在开展密切的司法合作论坛，并就民商事领域的司法合作达成初步意向。

.....

### 4.3 研究创新

#### 4.3.1 构建中国跨界破产承认与救济制度框架

本研究以跨界破产承认与救济的一般规则为主体，兼顾企业集团与离岸公司跨界破产的特殊问题，对中国跨界破产承认与救济制度进行重构，将此前零散的制度性研究与案例分析予以整合，对跨界破产承认与救济制度中的程序及实体问题进行全面重塑。

.....

#### 4.3.2 探索中国参与“一带一路”跨界破产合作可行路径

本研究一方面立足于中国《企业破产法》第5条，为现阶段中国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跨界破产实践提供因应之策；另一方面，本研究在充分论证和阐述跨界破产承认与救济重点问题的基础上，探索“一带一路”区域内跨界破产承认与救济合作的一般模式，为将来区域内的跨界破产合作提供可行路径。

.....

#### 4.3.3 吸收跨界破产承认与救济制度的最新理论成果

本研究将重点关注世界各国进行跨界破产合作的内在动因及相关理论，跟进跨界破产合作理论的最新发展，揭示各国进行跨界破产合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并为跨界破产承认与救济制度的重构提供理论支撑。

.....

## 第5章 论文写作进度及已有研究成果

### 5.1 论文写作进度安排

- |              |                    |
|--------------|--------------------|
| 1. 论文资料收集    | 2017年12月——2018年1月  |
| 2. 论文资料整理    | 2018年2月——2018年5月   |
| 3. 开展写作并完成初稿 | 2018年6月——2018年9月   |
| 4. 定稿        | 2018年10月——2018年11月 |

### 5.2 已有研究成果

1. 石静霞、黄圆圆：《跨界破产中的承认与救济制度——基于“韩进破产案”的观察与分析》，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7年第2期。
2. 石静霞、黄圆圆：《中美跨界破产合作里程碑——“尖山光电案”评析》，载《法律适用》2017年第4期。